CMA
2016150188U

正本

W2111013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淄博市博山区银龙路 200 号

委托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（加盖检测专用章）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W2111013-2 号

委托单位	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博山区银龙路 200 号	检测类别	咨询服务检测
联系人	陈晓姣	联系电话	1506589806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1.11.24
样品数量	氨、硫化氢：吸收瓶各 3 个； 臭气浓度：采气袋 3 个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氨、硫化氢：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； 臭气浓度：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。		
分析日期	2021.11.13~2021.11.15		
判定依据	/		
结论	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 签发日期：2021.11.24		
编制人	张芳	审核人	批准人

检 测 报 告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^3)	标干流量 (m^3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1.11.13	污水站排气筒	W2111013Y001	氨	0.37	3788	1.4×10^{-3}
			硫化氢	0.03		1×10^{-4}
			臭气浓度	229（无量纲）		/
		W2111013Y002	氨	0.47	3257	1.5×10^{-3}
			硫化氢	0.03		1×10^{-4}
			臭气浓度	229（无量纲）		/
		W2111013Y003	氨	0.62	3888	2.4×10^{-3}
			硫化氢	0.03		1×10^{-4}
			臭气浓度	174（无量纲）		/
备注	无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25 mg/m^3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（增补版）		0.01mg/m^3 测定下限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10 无量纲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、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
2、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
4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5、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 ,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
6、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7、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8、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